

##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 組織：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編制 21 人，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

(三) 委員：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五) 任務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課程)。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規劃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6) 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四) 會議

1. 定期會：每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提出前與實施後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2. 臨時會：由校長或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出席始得召開，由校長任主席或由出席者互推一人出任。

(六) 成員權利及義務

1. 權利：成員擁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2. 義務：成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及學校章程規則，以不抵觸法令為準則。

(七) 提案表決方式

1. 提案於會議前三天提出，並應列明主旨、說明及具體辦法。

2. 提案表決採一般多數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八) 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三天內，經會議主席審查公告之。

(九) 實施：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之，其修正時亦同。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類別	參加人員	任務
召集人	校長：艾旭毅	1. 擬定學校發展階段計畫與願景。 2.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專業知識。 3. 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畫。 4. 評鑑年級課程發展計畫成效。 5. 整合、協調社區教學資源、建構教學網路支援系統。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李國宗    學務主任：蘇坤亮 總務主任：楊的祥    教學組長：葉純菱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戴咏秀                      二年級：林芳如 三年級：黃銘良                      四年級：范文邦 五年級：鍾征勳                      六年級：蔡於翰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劉春纓            數學：陳慶仲 生活、綜合活動：邱淑珠 社會：蘇坤亮            健體：吳明吉 藝術與人文：林芳如 自然與生活科技：李美青	
特教教師代表	孔逸帆	
家長代表	溫兆鴻	
社區代表	鍾瑞峰	
學者專家		